

有加強實施臨檢之必要。惟本府將要求警察局加強教育，避免驚擾消費民眾及妨礙商家正常營業，招致民怨尤不可有逾越法律之情事。

四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四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經建築師技術學會評估為安全建築的信義區行政大樓，還需要花費八四六萬元修復，這合理嗎？為保障治公民眾及員工安全，修復受損之外牆、樑柱及辦公場所，是必須也是應該，可是為何竟要花費八四六萬元？馬市府有沒有看好市民的荷包？還是台北市太有錢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雖經中華民國建築師技術學會成員九思建築師事務所評估為結構安全，惟仍有外牆、樑柱及辦公場所受損，信義區公所為保障治公民眾及員工安全，仍報經本府核定准予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一二、〇五九、二二一元，嗣經信義區公所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以新台幣八四六萬元決標，自八十九年八月七日開工，預訂近日內即可完工。
二、檢送信義區行政中心建築物因九二一地震受損修復工程、施作期程、發包金額及細目、本府核定函及受損情形調查等資料影本（附件略）。

質詢題目：建議研議配置托兒所用車之可行性，以方便幼兒及家長。
說 明：一、據本席了解，貴局以市立托兒所人力精簡及幼兒不適宜搭乘娃娃車為由，自九月一日起，全面取消十九所市立托兒娃娃車。

二、對此，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建議 貴局可配置專屬托兒所用車，一來可加強機動性，二來亦可作為幼兒課外教學之用。為便利托兒所幼兒及家長，建議 貴局研議配置專屬托兒所用車之可行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由於托兒所幼童年齡小並具有好動天性，不宜長期搭乘幼童專用車就托，為維護其身心發展及就托安全，因此本市市立托兒所自八十五年起已不再增置幼童專用車，並逐年淘汰屆齡幼童專用車，至本（八九年）九月一日止，本市市立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已全數屆齡，目前已無使用幼童專用車。
二、本府為提供市民便利的托兒服務，使兒童皆能就近受托，近年來社會局除增設公辦民營托兒所外並積極鼓勵私人創辦托兒所及簡化托兒所立案程序，使本市私立托兒所迅速成長，至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本市已新增一六六家托兒所，使本市目前托兒所已有六〇〇餘家（含兒童托